

韶关市曲江区乡村振兴局
中共韶关市曲江区委组织部
韶关市曲江区财政局
韶关市曲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韶曲乡振局〔2022〕1号

关于印发《韶关市曲江区乡村振兴驻镇帮镇
扶村工作队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镇党委、人民政府，区直有关单位：

为健全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管理机制，加强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管理，现将《韶关市曲江区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委组织部、区乡村振兴局反映。

(此页无正文)

韶关市曲江区乡村振兴局



中共韶关市曲江区委组织部



韶关市曲江区财政局



韶关市曲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3 月 23 日

韶关市曲江区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 工作队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省、市关于开展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要求，进一步强化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以下简称工作队）管理，切实提高驻镇帮镇扶村工作质量和效率，根据《关于向重点村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的通知》（韶曲委组字〔2021〕78号）、《韶关市曲江区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的通知》（韶曲委办字〔2021〕32号）、《关于做好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组团结对帮扶工作的通知》（韶曲农组〔2021〕5号）、《关于加强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管理的通知》（粤乡振局〔2022〕11号）、《韶关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管理办法（试行）》（韶农组〔2022〕2号）的通知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区级派驻工作队。省级、东莞市、市级派驻工作队，可结合实际参照本办法进行管理。

第三条 工作队成员是选调生的，同时按照选调生管理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四条 参与驻镇帮镇扶村的农村科技特派员、“三支一扶”人员、高校毕业生志愿者、金融助理等，纳入工作队管理。

第二章 选派和组队

第五条 原则上选派 45 周岁以下、副科级以上干部驻镇帮镇扶村。队长必须是中共正式党员，挂任镇党委副书记，队员应优先选派中共党员，由成员单位在编人员担任。

第六条 在工作队中选定若干名队员担任驻村第一书记。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七条 工作队围绕提升脱贫攻坚成果水平、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提升镇域公共服务能力和提升抓党建促乡村振兴水平等主要任务，主要履行八项职责：

1. 深入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各项决策部署以及省委、市委工作安排，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2. 深入推进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建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坚强战斗堡垒，充分发挥党组织和党员作用。

3. 推动建立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防止规模性返贫。

4. 参与镇域乡村振兴规划编制，制定帮镇扶村五年规划和年度帮扶计划，细化帮扶措施。

5. 推动农村低收入人口帮扶，产业发展、民生保障、基层治理、美丽镇村建设等重点工作及乡村振兴结对帮扶协议落实。

6. 指导加强资金项目和扶贫资产管理，推动建立乡村振兴项目库。

7. 做好沟通联络，促进结对帮扶双方的交流合作，协调推动派出单位投入更多资源力量帮镇扶村。

8. 协助帮扶乡镇党委、政府做好乡村振兴相关工作。

第八条 工作队建立八项工作机制：

1. 建立驻镇帮扶党建共建机制。
2. 建立驻镇帮扶工作联系机制。
3. 建立工作队管理机制。
4. 建立帮镇扶村资金使用管理“双签”审批机制。
5. 建立驻镇帮扶工作请示报告和考核激励机制。
6. 建立帮镇扶村调查研究机制。
7. 建立驻镇帮扶教育培训机制。
8. 落实尽职免责机制。

第九条 工作队实行队长负责制，队长履行以下职责：

1. 主持工作队全面工作。
2. 管理工作队员，明确队员任务分工。
3. 制定工作队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4. 安排和管理工作队工作经费。

第十条 工作队队员履行以下职责：

1. 出谋划策，为队长当好参谋。
2. 扎实工作，圆满完成队长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3. 协调派出单位及社会各界投入更多资源帮镇扶村。
4. 定期向队长汇报思想、工作、学习情况。

第十一条 驻村第一书记的职责任务：

1. 建强村党组织。重点围绕贯彻落实省市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充分发挥村党组织领导作用，增强村党组织政治功能、提升组织力，加强村“两委”班子建设，深化“头雁”工程，推动提升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水平。

2. 推进强村富民。重点围绕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扎实推进共同富裕，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动加快发展乡村产业，推动深化农村改革、乡村建设等重大任务落地见效，促进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

3. 提升治理水平。重点围绕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升乡村善治水平，推动健全乡村治理体系，推动规范村务运行，推动化解各类矛盾问题，促进农村社会和谐稳定。

4. 为民办事服务。重点围绕保障和改善农村民生、密切党群干群关系，推动落实党的惠民政策，推动加强对困难人群的关爱服务，推动各类资源向基层下移、以党组织为主渠道落实，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第四章 日常管理

第十二条 工作队成员由帮扶镇党委和派出单位共同管理，全脱产驻镇帮镇扶村，不承担派出单位工作。工作队党员干部的党组织关系转到派驻镇（村）。

第十三条 在岗制度。工作队成员吃住在镇（村）（驻村第一书记根据实际情况，原则上吃住在村），工作在镇（村）。工作队参照所在镇（村）考勤管理制度实行日常考勤管理，工作队成员与所在镇（村）干部一同考勤，考勤结果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请销假制度。工作队成员因公外出、休假、请假要履行审批手续，其中队员由队长审批，队长由驻地镇党委书记审批并报区委组织部和乡村振兴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学习制度。工作队队长要定期组织队员集中学习，每月至少集中学习2次。每个工作队每年至少形成1篇调研报告。

第十六条 例会制度。原则上工作队队长应当每周组织召开1次例会，总结上周工作情况，安排部署下周工作任务。

第十七条 工作日志制度。工作队实行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日志式”管理，建立工作台账，每周记录，每月总结，并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报告制度。工作队每半年向区委组织部、乡村振兴部门和派出单位党组织报告工作情况，重大社会动态、社

情民意和好做法、好经验及时上报。工作队成员每半年向镇党委和派出单位党组织报告思想、工作、学习情况。

第十九条 人员调整制度。工作队成员任期 3 年。任期结束时，完成期满考核和工作交接后方可撤回，原则上中途不轮换，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的，按原有选派程序由区委组织部确定接替人选，报备市委组织部和乡村振兴部门。

第二十条 召回制度。对工作不负责、作风不扎实的工作队成员视情节和影响，由镇党委给予批评教育或诫勉谈话，对经教育帮助仍不胜任的，由镇党委商派出单位党组织，依照有关规定进行问责或组织调整、及时召回。

第二十一条 待遇保障。对派出工作队成员按现行差旅费办法规定且实际驻镇（村）天数给予每天 40 元伙食补助；驻镇帮扶 6 个月以上的，应享受乡镇工作补贴，并执行所在地乡镇补贴标准，上一轮精准扶贫派驻镇（村）无间断接续驻镇帮扶扶村的，乡镇工作补贴可连续发放。上述所需资金，由区财政统筹解决。每年安排一次体检，办理任职期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节假日加班的，在不影响工作的前提下，适当安排调休或轮休；往返交通按每月不超过 3 次予以保障，按照有关规定报销。上述费用由派出单位解决。

第二十二条 有条件的派出单位可以根据有关规定为工作队安排工作用车和工作经费。

第二十三条 廉洁制度。工作队成员要做到“四个不准”：

不准收受派驻镇（村）群众的任何财物，不准接受基层单位的宴请，不准在镇（村）报销应由个人或者帮扶单位承担的费用，不准侵占、挪用、私分、挥霍、浪费帮扶资金和村集体资产。

第五章 考核和奖惩

第二十四条 工作队驻镇帮扶成效纳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内容，考核结果作为干部选拔任用、评先奖优、绩效考评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五条 工作队成员年度考核由所在区委组织部、乡村振兴部门会同镇党委进行，以适当方式听取派出单位和工作队意见。年度考核优秀等次名额由所在区委组织部根据相关规定统筹确定，比例最高不超过 35%。年度考核结果应及时反馈派出单位。考核结果作为评选评优、提拔使用、晋升职级、评定职称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六条 工作队成员期满考核由派出单位会同所在区委组织部、乡村振兴部门和镇党委进行，考核过程中深入听取工作队、党员、群众意见，充分运用驻镇期间平时考核、年度考核结果，全面客观对工作队成员进行综合评价考核。完成期满考核和工作交接后，工作队成员返回派出单位工作。

第二十七条 对驻镇帮扶期间表现突出、成绩优秀的工作队成员，由各级各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表扬。

第二十八条 全面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落实容错纠错机制，对工作队成员在工作中的失误错误进行综合分析、客观评价。各级党委组织部门、乡村振兴部门要加强调研督促，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对工作队成员工作不落实，弄虚作假、失职失责造成恶劣影响的，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问责和处理。对工作队推进工作缓慢、帮扶成效不明显的进行通报，限期整改。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区委组织部、区乡村振兴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